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3-320573-89-02-753343 年产安全阀 2.5 万套、特种安全阀 3 万套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3-320573-89-02-753343 年产安全阀 2.5 万套、特种安全阀 3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73-89-02-75334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贺小波	联系方式	13914096991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1 分 47.297 秒, 北纬 31 度 2 分 54.79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43]阀门和旋塞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泵、阀门、 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 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5〕65 号
总投资 （万元）	12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1.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8603.4m ²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 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沪府〔2023〕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总则 一、规划目的与作用 为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示范区总规》）要求，组织编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先行启动区总规》）。 在示范区“总体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先行启动区总规》定位为单元层次的规划（镇级总体规划），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上承接《示范区总规》等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与指标，落实各项发展理念与策略；对下分解各项规划内容，指导下位详细层次的规划编制。 由于先行启动区规划目标、指标、策略等战略性要求和底线内容在《示范区总规》中均已明确，《先行启动区总规》和所在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独立编制。在交通、市政等专项内容做好系统衔接的基础上，《先行启动区总规》中相关镇的规划内容直接纳入苏州市吴江区、嘉善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上海市青浦区相关规划中做好完善落实，朱家角、金泽、黎里、西塘、姚庄五个镇不再单独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三章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落实示范区“一心四区、三廊三链”的生态格局，强化以淀山湖-元荡为主体的生态源地作用，加强水脉林廊的有机联系，统筹水、田、林复合的水乡基底保护与治理，构建“绿心引领、廊链成网、分区筑底”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安全和品质。

第二节 城乡空间结构

落实示范区“两核、四带、五片”的整体空间结构，传承先行启动区“小集中、大分散”的传统空间特色，按照“多中心、网络化、融合式”的空间组织模式，形成“一厅三片、十字走廊、小镇网络”的城乡空间结构，引导城乡更加平等均衡、共生共融发展。

第三节 镇村体系

构建由“新市镇（镇区）-集镇（社区）-村庄”组成的镇村体系，促进先行启动区城乡整体发展。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78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青浦片区 16.5 万人，吴江片区 43 万人、嘉善片区 18.5 万人。同时，为满足更广大区域人群的就业、商务以及旅游、康养等公共服务需求，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 20%左右的弹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 100 万人统筹资源配置。

第四章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按照两省一市要求实施耕地

	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全面加强耕地保护统筹力度，对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坚决防止“非粮化”，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第二节生态空间保护 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结构性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重要结构性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基底约束。 第三节历史文化保护 延续与水共生的水乡聚落特征，以历史水路为脉络，串联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源点，构建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网络，建立统一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划定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第五章 生态环境 第一节 水空间 率先践行保护河湖空间的生态理念，彰显河网湖荡密布特色，优化水空间、保护水生态、提升水质、做好水文章。以安全为底线，优化骨干河湖水系空间格局，加强河网湖荡互联互通，提升水系空间的调蓄能力。强化核心湖荡和重点河流保护，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方式，发挥水空间的生态、景观、经济综合效益。 第二节 环境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核心理念，围绕水环境污染共治河水生态资源共享、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土壤风险管控等联保合作新格局，完善多方协同保护机制，把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绿色产业发达、环境管理先进、环境文化丰富、环境社会参与多元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第六章城乡发展 第一节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先行启动区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优美风光、人文底蕴、特色产业，高浓度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高起点布局高端产业，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产业集群，探索多元形式与灵活组织
--	---

	的产业功能体系，形成生态、创新、人文有机融合的产业布局。 一、产业体系完善 1、优化产业功能体系 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构建五大经济为引领的产业功能体系。坚持生态友好、产城融合、集约高效、优势互补的原则，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好风景促进新经济，增进高水平网络化分工、整合区域创新资源，聚焦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优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强化创新经济核心功能环节。坚持以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研发设计服务、文旅康体服务、特色金融服务、绿色高端制造、智慧生态农业的“三服务、一制造、一农业”产业核心环节，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培育一批具有创新引擎功能的民族标杆企业。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市场化机制优势，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企业，构筑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按照高标准的产业准入门槛，打造绿色、高端、新兴产业发展示范样板，增强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对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支撑、服务作用。 2、打造创新产业集群 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瞄准世界科技和未来产业方向，聚焦总部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等领域，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协调发展，打造汇聚全球顶尖新兴产业与业态发展高地。 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引进和培育国际顶级国家实验室、科研院所、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中心，着力构建国际一流的全域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创新人才荟萃、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涌流的产业创新策源地。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节点。聚焦新经济功能，通过存量更新、配套提升、产业引领，建设规模适宜、功能聚合、服务协同的产业活力节点，增强创新与产业功能网络联系，创造适合高端人才集聚、适应新经济发展的宜居宜业良好环境。
--	---

二、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特色服务、文创休闲四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1、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规划面积约为 3~5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创新研发和办公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其中，创新类研发或商务办公用地建筑规模比重建议不低于 50%。在空间布局上，通过地块的灵活划分，适应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用地需求。

以研发功能为主，岗位密度预计在 1.5 万人/平方公里左右，提供鼓励各类人才就业创业的特色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面向各层次人才的租赁住房；鼓励以公共空间为核心串联组织各项产业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充满活力的步行街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咖啡、餐饮、艺术画廊等配套设施以及休憩设施。

2、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 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规划面积 2-12 平方公里。产业用地类型以工业和创新研发类用地为主，融合居住用地及公服用地。新增研发用地用于设计研发、企业总部等功能。鼓励产业用地集中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宜布局创新研发类用地与商务办公用地作为过渡。

岗位密度预计达在 9000 人/平方公里左右，依据岗位人口配置生产生活服

	务类设施，增加教育文化场所，完善零售服务、餐饮等生活配套设施，配置会议展示、行业交流、商务服务等产业配套设施。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行业类别为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前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尚未规划，若以后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用地规划调整，公司将无条件配合，并做出适应性调整（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见附件）。本项目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
--	--

	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	--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规模的 1.2191 倍。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东北面 264m 的元荡重要湿地、西南侧 1700m 的三白荡重要湿地；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项目西北面 6.7km 处的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根据苏政发〔2020〕1 号及苏政发〔2018〕74 号，其生态保护规划分别见下表。

表1-1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东北 264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西南 1.7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²）			方位/距离（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00			西北 6.7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

	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实测，本项目地声环境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6）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莘塔工业区，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 类别	莘塔工业区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相符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相符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相符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按要求执行	相符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按要求执行	相符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	不涉及	相符

		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 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 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 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 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 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止类活动	相符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 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 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 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	不涉及	相符

		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	不涉及	相符

效率要求	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经查《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 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2 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 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			

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约26公里，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 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6公里,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26km,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工业及生活污水排放**, 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 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 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 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 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 原则上不在现

	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
--	---

	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8.8km（>2km），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8.8km（>2km），项目所在地不在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
--	--

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相符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相符

项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禁止事项		

	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table> <tr> <th>内容</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重点任务</td><td>（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td><td>本项目为阀门和旋塞制造，本项目采用的水基型超声波清洗剂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d><td>相符</td></tr> </table>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	本项目为阀门和旋塞制造，本项目采用的水基型超声波清洗剂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相符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	本项目为阀门和旋塞制造，本项目采用的水基型超声波清洗剂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相符								

	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符合相关限值要求，喷漆采用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的相关要求。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低VOCs清洗剂。喷漆使用油性漆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产生有机废气依托现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新增1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新增1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新增1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9、与其他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水基清洗剂的相关要求，喷漆使用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符合

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水基清洗剂的相关要求，喷漆使用的油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	符合

(3)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1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	本项目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90%）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	项目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	符合

	(2021)65号	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炭装置处理，喷漆烘干末端处置选用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表1-12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控。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本项目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过排气筒排放
(5)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3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表1-1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环评中已评价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等，论述了贮存等合规性等，并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提出相应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同时按照五类属性给予明确规范表述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2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3	强化末端治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执行	符合
10、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生产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2、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将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源
--	---

VOCs 管控。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3、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5本项目与（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含量 (g/L)	限值 (g/L)	来源	相符情况
1	环氧铁红底漆	398	4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2-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相符
2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311	4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2-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双组分	相符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环氧铁红底漆需按配比固化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需按配比稀释剂后使用。

1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6 项目清洗剂VOC含量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含量 (g/L)	限值 (g/L)	来源	相符情况
1	PWC-401C 超声波清洗剂	25	5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1水基清洗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金 6360 万元，经营范围：阀门、工具、机械零件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阀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阀门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企业发展需要，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280 万元建设“年产安全阀 2.5 万套、特种安全阀 3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573-89-02-753343）。建设内容为：拟购置国产喷漆烘干涂装流水线、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56 台（套），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安全阀 2.5 万套、特种安全阀 3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安全阀，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
------	--

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安全阀 2.5 万套、特种安全阀 3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

投资总额：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28603.4m²；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1 班制；

项目人数：本次不新增员工，工作人员从现有原有内调配；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本项目	
1	安全阀	石化	弹簧式/先导式	1.3 万套	2.5 万套	+1.2 万套	2400h
2	特种安全阀	核电	弹簧式/先导式	3 万套	3 万套	0	2400h

表 2-2 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本项目新增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248m ²	1248m ²	0	依托原有
	零件库	1248m ²	1248m ²	0	依托原有
	毛坯库	396m ²	396m ²	0	依托原有
	辅助房	90m ²	90m ²	0	依托原有
	化学品库	30m ²	30m ²	0	依托原有
	成品库	1528m ²	1528m ²	0	依托原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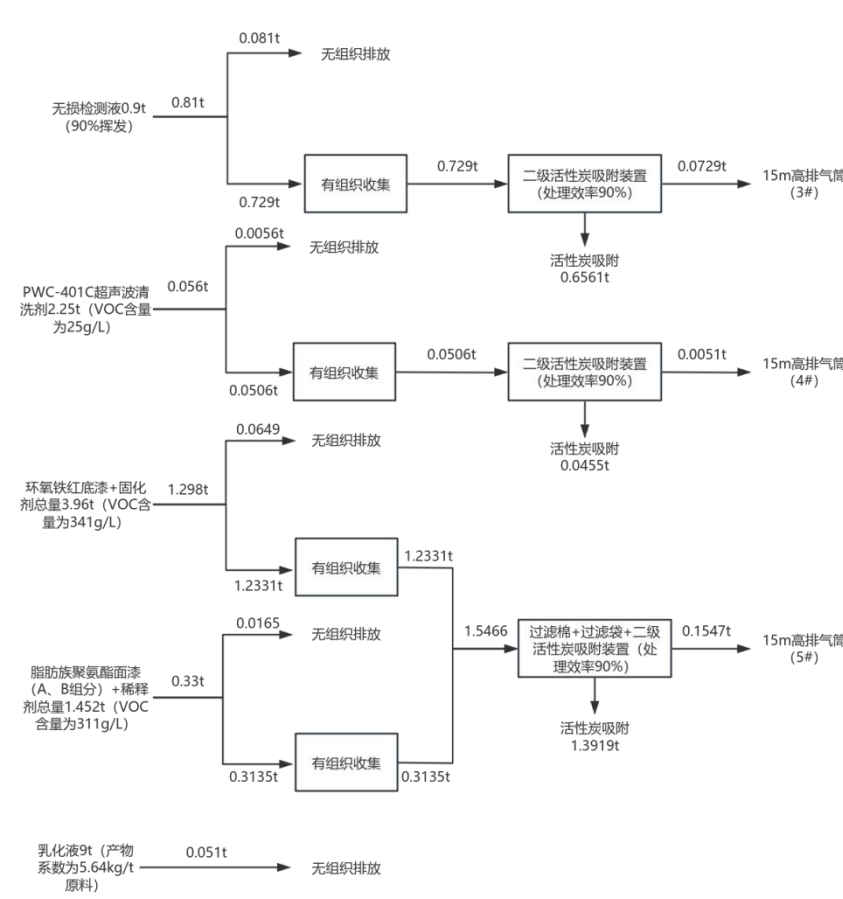
	公用工程	供电		138 万千瓦时/年	160 万千瓦时/年	+22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水		5621t/a	5881t/a	+260t/a	由市政供给
		排水		4590t/a	4590t/a	0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	1#15m 高排气筒
			喷漆废气	1 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	一套过滤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装置、一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15 高排气筒；新增一根 5#15m 高排气筒
			无损检测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原有 3#15m 高排气筒
			超声波清洗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托原有 4#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一套 0.5t/h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MBR+二级RO+单效蒸发	一套 0.5t/h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MBR+二级RO+单效蒸发	一套 0.5t/h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MBR+二级RO+单效蒸发	依托原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①号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72m ²	①号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72m ²	/	依托原有
				/	②号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②号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新增
				/	③号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③号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²	新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24m ²	危险废物堆场 24m ²	/	依托原有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合理车间布局;隔声减震;车间墙体安装隔声材料;绿化吸声等措施等。	/	达标排放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 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包装规格
		技改前	技改后	本项目新增			
锻件	碳钢、不锈钢	5435件	12235件	+6800件	3000件	原料仓库	1t/板
铸件	碳钢、不锈钢	48763件	108763件	+60000件	25000件	原料仓库	1t/板

乳化液	三乙醇胺 5-10%，壬酸 1-5%，异壬 酸 1-5%，水 80%	7	16	+9	4	化学品 库	200L/桶
零配件	/	96216 件	216216 件	+120000 件	54000 件	原料仓 库	1t/板
磁悬液	磁粉、分散剂	0.02	0.05	+0.03	0.02	原料仓 库	500mL/瓶
氦气	/	3m ³	7m ³	+4m ³	3 瓶	原料仓 库	40L/瓶
面漆	树脂等固分 (70%)二甲 苯(18%)乙 酸丁酯等 (12%)	0.15	0.15	0	0.1	化学品 库	15kg/桶
底漆	树脂等固分 (75%)二甲 苯(15%)乙 酸丁酯等 (10%)	0.5	0.5	0	0.1	化学品 库	15kg/桶
稀释剂	二甲苯 60%; 乙酸丁酯 40%	0.5	0.5	0	0.02	化学品 库	25kg/桶
汽油清洗 剂	C4-C10 各族 烃类组成	1	1	0	0.1	化学品 库	25kg/桶
抹布	/	0.5	1.1	+0.6	0.05	化学品 库	25kg/袋
润滑油	基础油及添 加剂	2.04	4.59	+2.55	0.34	化学品 库	170kg/桶
焊粉	Co58.96%, Cr29.71, 其 他 11.33%, 不含锡及铅 等	1.8	3.8	+2	1	化学品 库	5kg/桶
焊条	不锈钢	0.72	1.62	+0.9	0.4	原料仓 库	5kg/包
焊丝	不锈钢	6	13.5	+7.5	3	原料仓 库	15kg/卷
无损检测 剂	烷烃类 45-60%丙丁 烷 30-50%	0.72	1.62	+0.9	0.4	化学品 库	500mL/罐
氩气	/	3	7	+4	0.1	化学品 库	40L/瓶
除锈剂	亚硝酸钠 100%	0.1	0.22	+0.12	0.05	化学品 库	25kg/包
水基型超 声波清洗	氢氧化钠 21-24%，聚	1.8	1.8	0	0.1	化学品 库	5kg/桶

	剂		乙二醇辛基苯基醚 6-9.5%，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3-27%，其余水						
	环氧铁红底漆		二甲苯 5-7%，环氧树脂 30-50%，体质颜料 10-20%，氧化铁红 20-25%，氧化锌 5-12%	0	3.3	+3.3	1	化学品库	20kg/桶
	环氧固化剂		二甲苯≤18%，1-丁醇≤8.8%，乙苯≤6.2%，2,4,6-三（二甲基胺甲基）苯酚≤5%	0	0.66	+0.66	0.2	化学品库	20kg/桶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组份 A	白云石≤70%，二甲苯≤15%，醋酸丁酯≤10%，乙苯≤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4.3%，癸二酸，1,10-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酯，与 1-甲基 10-(1,2,2,6,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的混合物≤0.3%	0	1.2	+1.2	0.3	化学品库	20kg/桶
		组份 B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75-90%，醋酸丁酯<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	0	0.12	+0.12	0.2	化学品库	20kg/桶

	BF900 环氧稀释剂	1-丁醇 10-20%，羧酸酯 30-40%，丙二醇单甲醚 乙酸酯 30-40%，二甲苯芳族烃 混合物 30-40%	0	0.132	+0.132	0.2	化学品库	20kg/桶
	PWC-401C 超声波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 1-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10%，软化水 60-90%	0	2.25	+2.25	0.5	化学品库	25kg/桶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乳化液		金黄色，室温下液体，pH 弱碱性 8.9（稀释液），折光率 6（1:20 稀释液）密度 850kg/m³，可溶于水		可燃		/		
磁悬液		黑色悬浮液体，磁粉密度 5.5g/cm³，无异味，闪点 110℃，pH7-9，不溶于水		易燃		/		
环氧铁红底漆		有色粘稠液体，有刺激味，熔点-47.9℃，相对密度 1.05，沸点 139℃，可用苯、甲苯、丙酮、醇类等有机溶剂溶解		易燃		LD50>5.7mg/L，LD50:3500mg/kg		
环氧固化剂		黄色液体，沸点 119℃，密度 0.97g/cm³，不可溶于水		易燃		/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组份 A	液体，沸点 126℃，闪点 25，密度 1.205-1.452g/cm³，不溶于水		易燃		具有刺激性		
	组份 B	液体，微黄色到褐色，沸点 126℃，闪点 53，相对密度 1.13g/cm³，不溶于水		易燃		LC50>21.1mg/L		
BF900 环氧稀释剂		无色透明，有刺激味，沸点 77.2-146℃，相对密度 0.86±0.02，闪点 25℃，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5000mg/kg，LC50:19747mg/kg		
PWC-401C 超声波清洗剂		液体，淡黄色，非粘性，轻微气味，pH12.4（10%稀释剂），挥发百分比（体积）80，水溶，沸点 100℃		/		LD50（经口）:5140.2mg/kg，LD50（经皮）：13666.7mg/kg		

	漆料平衡				
	表 2-5 本项目技改后喷漆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环氧铁红底漆	3.3	进入产品	2.649
	2	环氧固化剂	0.66	有组织 VOCs	0.155
	3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1.3	有组织漆雾	0.022
	4	BF900 环氧稀释剂	0.132	无组织 VOCs	0.081
	5	/	/	无组织漆雾	0.011
	6	/	/	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1.586
	7	/	/	进入固废	0.908
	合计	5.412		5.412	
VOC 平衡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VOC balance for the project. It shows the flow of various materials and their associated VOC emissions. Inputs include: 无损检测液 (0.9t, 90% volatility), PWC-401C 超声波清洗剂 (2.25t, VOC content 25g/L), 环氧铁红底漆+固化剂 (3.96t, VOC content 341g/L),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A, B组分)+稀释剂 (1.452t, VOC content 311g/L), and 乳化液 (9t, 5.64kg/t). These inputs are processed through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stages. For example, the 环氧铁红底漆+固化剂 input is collected (1.2331t) and then treated (1.2331t) before being emitted (0.0649t). The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input is collected (0.3135t) and then treated (0.3135t) before being emitted (0.0165t). The final emissions are: 无组织排放 (0.081t), 有组织排放 (0.0729t), 无组织排放 (0.0056t), 有组织排放 (0.0506t), 无组织排放 (0.0649t), 有组织排放 (0.0165t), and 无组织排放 (0.051t). The total emissions are 0.081t, 0.0729t, 0.0056t, 0.0506t, 0.0649t, 0.0165t, and 0.051t, which are then emitted through 15m high exhaust stacks (3#, 4#, 5#).					
图 2-1 本项目 VOC 平衡图					
喷涂参数					
本项目涉及喷漆工艺。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涂料用量，t；

ρ ——涂料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 ——涂装面积，m²；

η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 ——涂料中固体分，%；

ε ——上漆率，%

表 2-6 本技改项目喷涂参数表

涂层	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g/cm ³	漆膜重量 t/a	上漆率 %	固含量 %	年用量 t/a
环氧铁红底漆+固化剂	60000	50	1.04	3.12	70	67.21	3.96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稀释剂	60000	150	1.37	12.33	70	77.30	1.452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用途
			技改前	技改后	本项目	
生产及辅助设备	喷漆烘干涂装流水线	/	1	2	+1	喷漆、烘干
	台车式电阻炉	/	4	4	0	热处理
	数控机床	/	24	30	+6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	2	5	+3	机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	1	2	+1	机加工
	抛丸机	/	1	1	0	机加工
	磨床	/	2	2	0	机加工
	铣床	/	2	2	0	机加工
	钻床	/	3	3	0	机加工
	热态试验装置	/	1	1	0	全性能测试
	洛氏硬度计	洛氏/布氏/显微	3	3	0	全性能测试
	超声波测厚仪	/	1	1	0	全性能测试
	超声波探伤仪	/	1	1	0	全性能测试

						试
	磁粉探伤仪	/	1	1	0	全性能测试
	便携式磁粉探伤仪	/	1	1	0	全性能测试
	试验机	冲击试验机、手动式弹簧试验机、弹簧拉力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	4	4	0	全性能测试
	氦质谱仪	/	1	1	0	全性能测试
	净化房	/	1	1	0	组装
	变压器	/	1	1	0	辅助
	超声波清洗机	2个超声波清洗槽；2个超声鼓泡清洗槽；2个鼓泡漂洗槽；2个热风烘干槽尺寸均为800×1000×800	1	3	+2	超声波清洗
	等离子对焊机	/	2	3	+1	焊接组装
	电焊机	/	7	7	0	焊接组装
	电容储能缝焊机	/	1	1	0	焊接组装
	焊接变位器	/	2	5	+3	焊接组装
	焊接操作机	/	1	1	0	焊接组装
	冷焊机	/	1	1	0	焊接组装
	氩弧焊机	/	2	4	+2	焊接组装
	气体保护焊机	/	2	2	0	焊接组装
	移动点焊机	/	1	2	+1	焊接组装
	自动焊接变位机	/	1	1	0	焊接组装
	卧式带锯床	/	4	4	0	锯加工
	安全阀校验台	1套3个槽，每个槽尺寸为1000×1500×2000	1	36	+35	泵验
	液压阀门试验台	/	2	2	0	全性能测试
	自动氩弧焊机	/	0	1	+1	焊接组装
2.3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777号，厂区东侧为际高纺织企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康力大道、西侧为吴江赛美瑞吸塑包装材料厂。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车间进行技改，主要增加喷漆、机加工、清洗、焊接、泵验工序，其中喷漆位于喷漆车间，机加工位于机加工车间，清洗、泵验位于清洗车间，焊接位于热处理车间，具体布置详见附图3。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泵验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无损检测用水以及乳化液用水。泵验用水即与除锈剂配比用水，本项目除锈剂使用量为0.12t/a，除锈剂与水配比比例1:1800，则泵验用水为21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泵验废水每天进行更换，更换量为0.5t/d，年工作300天，则产生泵验废水150t/a，产生后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在鼓泡漂洗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使用量为1t/d，年工作300天，产污系数按70%计，则年用水量为300t/a，超声波清洗废水为210t/a，产生后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损检测用水根据企业经验每年用水4t，冲洗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机加工过程乳化液需与水按1:2配比，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9t/a，则乳化液用水为18t/a，按20%损耗，则14.4t水进入废乳化液。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损耗按20%计，则处理水为278t/a可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用水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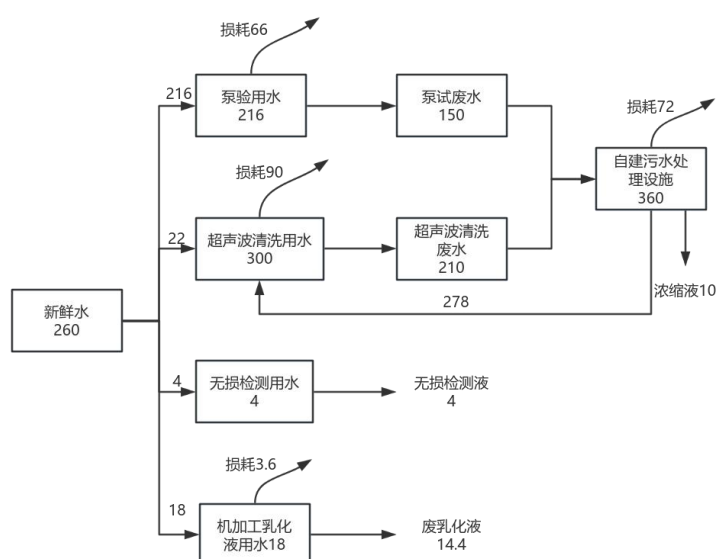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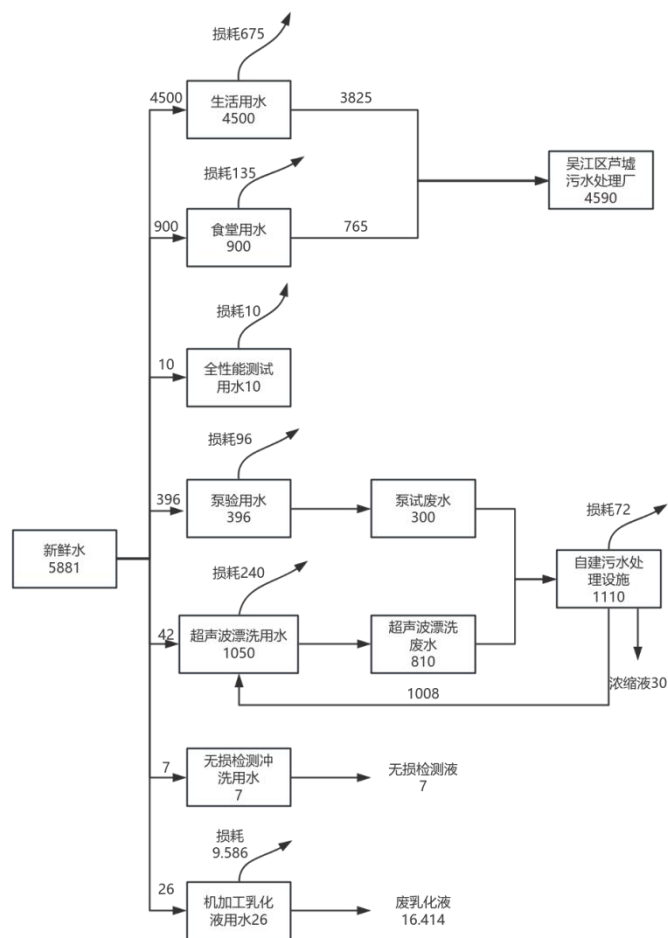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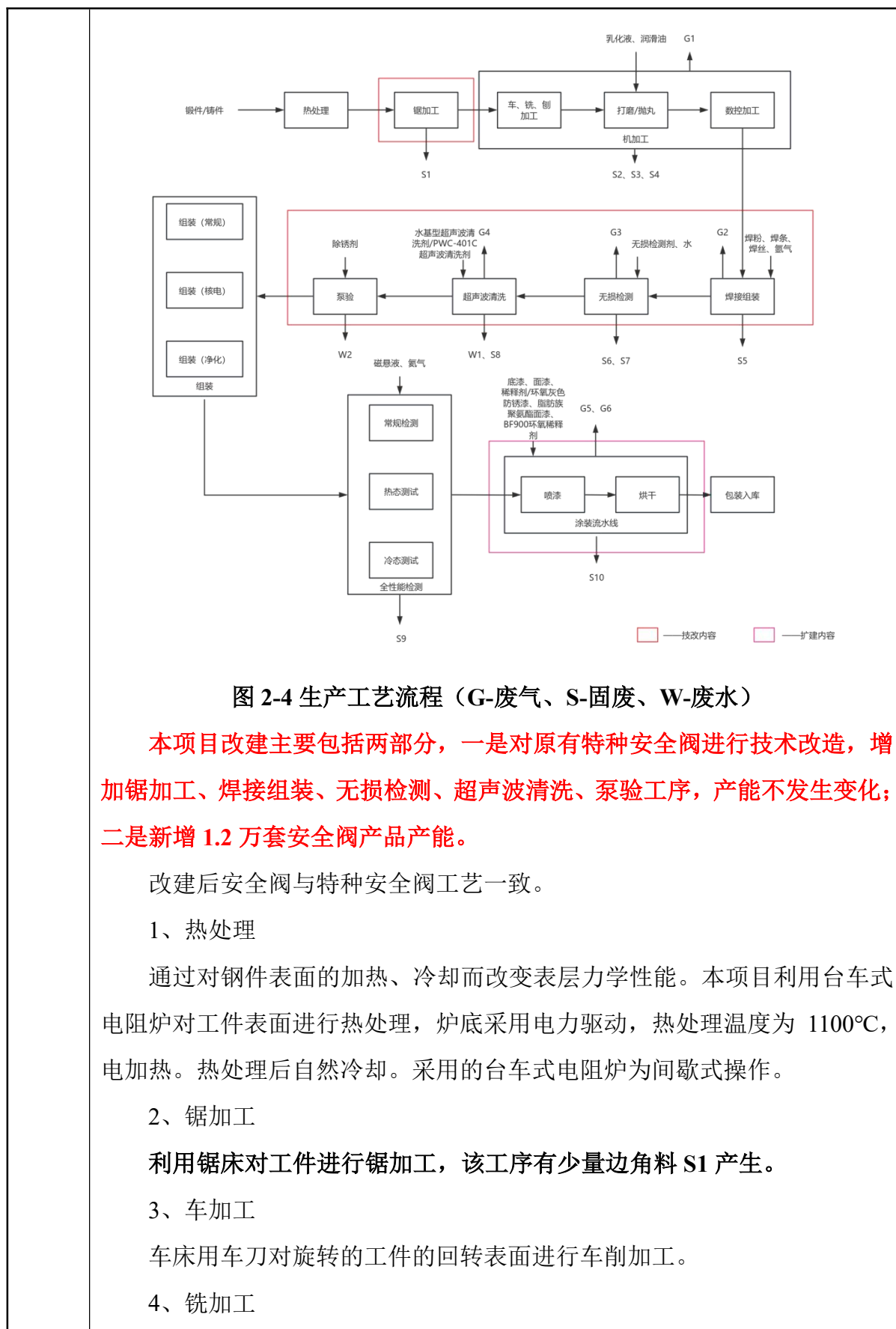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S-固废、W-废水)

本项目改建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对原有特种安全阀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锯加工、焊接组装、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泵验工序，产能不发生变化；二是新增 1.2 万套安全阀产品产能。

改建后安全阀与特种安全阀工艺一致。

1、热处理

通过对钢件表面的加热、冷却而改变表层力学性能。本项目利用台车式电阻炉对工件表面进行热处理，炉底采用电力驱动，热处理温度为 1100℃，电加热。热处理后自然冷却。采用的台车式电阻炉为间歇式操作。

2、锯加工

利用锯床对工件进行锯加工，该工序有少量边角料 S1 产生。

3、车加工

车床用车刀对旋转的工件的回转表面进行车削加工。

4、铣加工

	铣床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铣削出各种平面、沟槽、轮齿、螺纹以及比较复杂的型面。 5、刨加工 刨床用刨刀对工件的平面、沟槽或成形表面进行直线刨削。 6、磨加工 磨床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分为平面磨削和外圆磨削两类。 7、钻加工 钻床利用钻头对工件打孔。 8、数控加工 本次改建增加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及卧式加工中心，提升了机加工作业的智能化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精确度，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 车、铣、刨、磨和钻加工时产生噪声、金属屑及废乳化液。机加工时需要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乳化液使用时与水按 1:2 比例混合成乳状液，具有延长刀具寿命、保证和提高加工尺寸精度、改善加工面、降低工作表面粗糙度的作用，槽内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时需更换新液。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 S2、金属屑 S3 及废润滑油 S4，乳化液挥发产生少量废气 G1。 9、焊接组装 将工件利用各种焊机进行焊接，焊接使用焊粉、焊条及焊丝，其中气体保护含使用氩气作用保护气体。该工序有一定量焊接烟尘 G2 及焊渣 S5 产生。 10、无损检测 将无损检测剂人工喷到工件表面，对工件的性能进行检测，然后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后再使用自来水进一步将工件表面的检测剂进行冲洗。该过程有挥发有机废气 G3、废抹布 S6 及无损检测废液 S7 产生。 11、超声波清洗 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进一步清洗。人工将专用清洗篮放到上料小车上，再把待清洗的工件装入专用清洗篮内，然后把上料小车推到上料工位上，龙门吊钩将清洗篮按程序移动到各个清洗和漂洗工位，最后由吊钩提
--	--

出清洗篮至下料小车上，工人拉出下料小车卸料，卸料完成后把下料小车复位，龙门吊钩将空清洗篮吊回至上料小车上。总的清洗流程为超声波清洗、超声波鼓泡清洗、鼓泡漂洗、热风烘干。该过程超声波清洗废液 S8、超声波清洗废水 W1 及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G4 产生。

超声波清洗：首先将 PWC-401C 超声波清洗剂与水 2:3 进行配比，然后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为 10 分钟，清洗温度为 60℃（电加热）。清洗液循环使用，约 4 个月更换 1 次。该工序有超声波清洗废液 S8 及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G4 产生。

鼓泡清洗：工件进入超声鼓泡清洗槽进行清洗，槽内装有清洗液（PWC-401C 超声波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2:3），清洗时间为 10 分钟，清洗温度为 60℃（电加热）。清洗液循环使用，约 4 个月更换 1 次。该工序有清洗废液 S8 及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G4 产生。

鼓泡漂洗：工件进入鼓泡漂洗槽内进行漂洗（使用回用水），清洗时间为 10 分钟，清洗温度为 80℃（电加热）。槽后设有溢流口，采用常流水，槽子设有 2 根不锈钢电加热管，低液位计保护加热管，该工序有清洗废水 W1 产生。

热风烘干：将工件表面水分烘干，烘干温度 100-150℃（电加热）。

12、泵验

将工件放入盛有泵验液的校验槽内（除锈剂与水配比 1:1800）进行泵验。该工序有一定量泵验废水 W2 产生。

13、组装

将加工好的各个组件铆合起来。

14、全性能检测

将组装好的产品进行热态试验（指使用天然气锅炉产生水蒸气，在 200~350℃温度下对产品进行测试）、磁粉探伤（钢铁等磁性材料制作的工件予以磁化，利用其缺陷部位能吸附磁粉的特征，依磁粉分布显示被探测物件表面缺陷和近表面缺陷）或氦质谱检漏（指气体分析仪检测氦气而进行检漏）。本次改建增加冷态试验装置，冷态测试使用循环的常温水制造常温的环境（配

套设置 10m³ 的循环水槽，槽内水经管道循环使用，不与产品接触，定期补充损耗）后对工件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为物理测试方式，不使用任何化学制剂，采用的空气压力值最高为 17MPa，一般为 10 MPa 以下，测试时间 3~4h，测试完成后即可进入喷漆工艺。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15、喷漆、烘干

利用悬挂输送喷漆烘干涂装流水线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先进行一次底漆的喷涂，喷涂厚度约 0.05mm，待漆面表面基本干燥后进行三次面漆的喷涂，喷涂厚度约 0.15mm。喷漆时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若冬季需要提高操作环境的温度，加热系统也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进风过滤器进入加热送风机组，再由送风机将处理后的气流送入到喷漆间顶部的静压室，气流均压过滤后呈层流方式进入到喷漆间内，在工件和操作工人周围形成由上而下的微风气流，使喷漆时产生的剩余漆雾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以保护操作者劳动安全。室内空载平均风速为 0.3~0.5 米/秒。在有序气流的作用下，将喷漆时发生的漆雾及溶剂带走，漆雾颗粒随气流进入后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气流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向室外高空，该工序会产生漆渣 S10。

利用悬挂输送喷漆烘干涂装流水线自带电加热烘房对工件表面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70℃~80℃，电加热自动控温。

调漆采用人工调漆方式，调漆、擦拭工序均在喷漆车间完成。本项目喷漆线为手动喷涂线，设 1 个喷房，1 把喷枪。喷枪及管道定期采用 BF900 环氧稀释剂进行清洗，废溶剂回用油漆调配。

喷漆和烘干工序都在悬挂输送喷漆烘干涂装流水线上完成。期间有漆雾颗粒 G5、有机废气 G6 及漆渣 S10 的产生。

16、包装入库

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机加工 G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焊接组装 G2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损检测 G3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超声波清洗 G4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
		喷漆烘干 G5	颗粒物	经过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5#）
		喷漆烘干 G6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废水	超声波清洗 W1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泵验 W2	生产废水	
	固废	锯加工S1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S2	废乳化液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机加工 S3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S4	废润滑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焊接组装 S5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无损检测 S6	废抹布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损检测 S7	无损检测废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洗 S8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全性能检测 S9	不合格品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烘干 S10	漆渣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袋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浓缩液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获批 6 期项目，现有项目具体环保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批复、验收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类别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安全阀 13000 台（套）搬迁补办	安全阀 13000 套/年	登记表	吴环建[2009]410 号	安全阀 13000 套/年	已验收

	项目					
2	年产 3 万 套特种安全 阀扩建项 目	特种安全 阀 3 万套/ 年	报告表	吴环建 [2009]614 号	特种安全 阀 3 万套/ 年	已验收
3	安全阀热 处理及涂 装工艺改 造项目	安全阀 13000 套/ 年	报告书	吴环建 [2015]46 号	安全阀 13000 套/ 年	已验收
4	年产核电 安全阀 15000 台 扩建项目	新增建筑 面积 4000m ²	登记表	吴环建 [2016]195 号	新增建筑 面积 4000m ²	不需验收
5	年产安全 阀 13000 台生产技 术改造项 目	安全阀 13000 套/ 年	报告表	苏行审环诺 [2020]50026 号	安全阀 13000 套/ 年	已验收
6	安全阀 生产线 技术改 造项目	安全阀 13000 套 /年	报告表	苏环建 [2022]09 第 0014 号	安全阀 13000 套 /年	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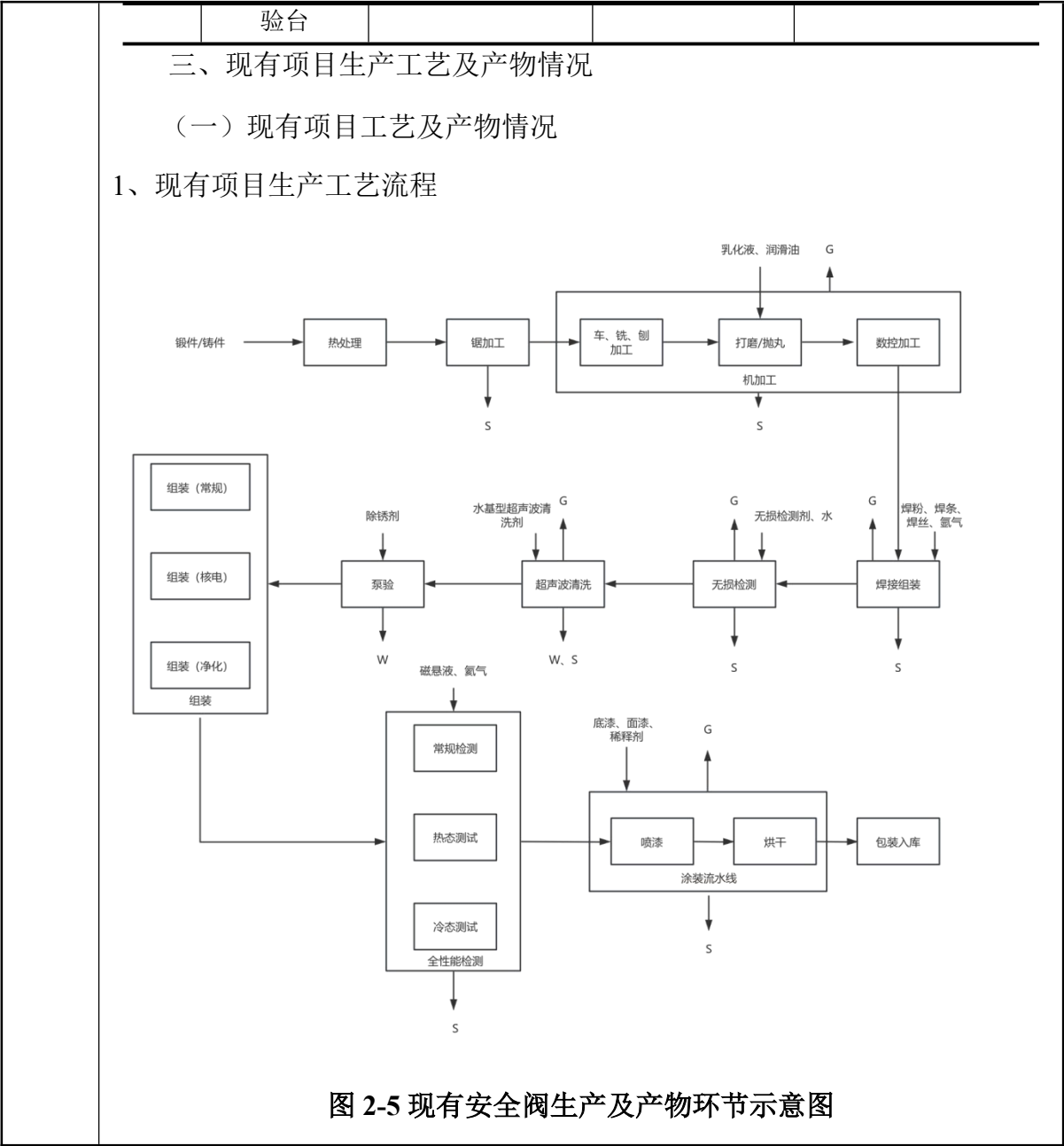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安全阀	13000 台（套）/年
2	特种安全阀	3 万套/年

表 2-11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生产设备	喷漆烘干涂装 流水线	/	1	国产
	台车式电阻炉	/	4	国产
	数控机床	/	24	国产
	立式加工中心	/	1	国产
	卧式加工中心	/	1	国产
	抛丸机	/	1	国产
	磨床	/	2	国产
	铣床	/	2	国产
	钻床	/	3	国产
	热态试验装置	/	1	国产
	洛氏硬度计	洛氏/布氏/显微	3	国产

	超声波测厚仪	/	1	国产
	超声波探伤仪	/	1	国产
	磁粉探伤仪	/	1	国产
	便携式磁粉探伤仪	/	1	国产
	试验机	冲击试验机、手动式弹簧试验机、弹簧拉力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	4	国产
	氦质谱仪	/	1	国产
	立式加工中心	/	1	国产
	净化房	/	1	国产
	变压器	/	1	国产
	超声波清洗机	1 个超声波清洗槽；1 个超声鼓泡清洗槽；1 个鼓泡漂洗槽；1 个热风烘干槽 尺寸均为 800×1000×800	1	国产
	等离子堆焊机	/	2	国产
	电焊机	/	7	国产
	电容储能缝焊机	/	1	国产
	焊接变位器	/	2	国产
	焊接操作机	/	1	国产
	冷焊机	/	1	国产
	氩弧焊机	/	2	国产
	气体保护焊机	/	2	国产
	移动点焊机	/	1	国产
	自动焊接变位机	/	1	国产
	卧式带锯床	/	4	国产
	安全阀校验台	3 个槽，每个槽尺寸为 1000×1500×2000	1	国产
	液压阀门试	/	2	国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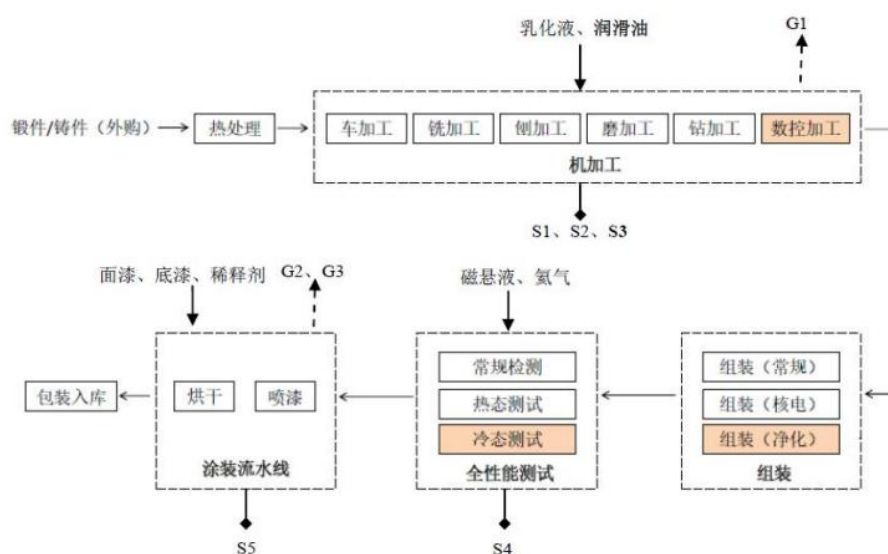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特种安全阀生产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A、污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90t/a，接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泵验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B、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是无损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食堂油烟，乳化液及润滑油挥发有机废气。

1) 无损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3#）。

2) 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4#）。

3) 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喷漆工段未捕集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喷枪及管道定期采用汽油清洗产生的有机

废气实行无组织排放。

2)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去除 85%以上的油烟,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1#)。

3) 乳化液及润滑油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3-04 日及 2018 年 2 月 27-28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喷漆废 气出口 (2#)	标况排气Nm³/h		17774		16620		162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1.8		1.8		1.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0		0.031				
	监测项目		1	2	3	4	5	6			
	标况排气Nm³/h		10492	10120	9753	9750	9757	10232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Nm³	0.032	0.061	0.066	0.04	0.023	0.02			
		排放速率 kg/h	3.4*10 ⁻⁴	6.2*10 ⁻⁴	6.4*10 ⁻⁴	3.9*10 ⁻⁴	2.2*10 ⁻⁴	2*10 ⁻⁴			
	乙酸丁 酯	排放浓度 mg/Nm³	1.3438	1.4555	1.5186	1.6682	1.5163	1.355			
		排放浓度 mg/Nm³	0.0141	0.0147	0.0148	0.0163	0.0148	0.0139			
	TVOC	排放浓度 mg/Nm³	0.066	0.141	0.149	0.125	0.08	0.073			
		排放速率 kg/h	6.9*10 ⁻⁴	1.4*10 ⁻³	1.4*10 ⁻³	1.2*10 ⁻³	7.8*10 ⁻⁴	7.5*10 ⁻⁴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无损检 测 废气出口 (3#)	标况排气Nm³/h		4022	3948	4079	3715	4014	3906	3911	4019	40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Nm³	5.28	5.14	5.14	5.08	4.82	4.93	4.79	4.80	4.62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1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超声波清	标况排气Nm³/h		2363	2066	2063	2082	2094	2116	2145	2106	2109

先废气出口（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10.5	10.2	9.89	9.77	9.57	9.41	9.25	8.76	8.56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1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18	0.01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各排放指标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	2	3	4	5	6	7	8	9
2022.11.03	上风向 G1	0.23	0.23	0.23	0.23	0.23	0.22	0.23	0.22	0.23
	下风向 G2	0.26	0.25	0.25	0.26	0.27	0.26	0.25	0.26	0.25
	下风向 G3	0.28	0.27	0.26	0.27	0.27	0.26	0.27	0.28	0.26
	下风向 G4	0.32	0.30	0.31	0.31	0.31	0.30	0.31	0.31	0.31
	G5	0.35	0.35	0.36	0.38	0.37	0.38	0.37	0.37	0.37
	G6	0.37	0.38	0.38	0.39	0.37	0.36	0.37	0.38	0.38
2022.11.04	上风向 G1	0.29	0.28	0.27	0.27	0.28	0.28	0.31	0.31	0.31
	下风向 G2	0.32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0.31
	下风向 G3	0.33	0.33	0.32	0.33	0.32	0.32	0.32	0.32	0.32
	下风向 G4	0.32	0.32	0.32	0.32	0.33	0.33	0.32	0.33	0.34
	G5	0.44	0.43	0.44	0.43	0.44	0.44	0.43	0.42	0.44
	G6	0.44	0.46	0.46	0.46	0.46	0.45	0.46	0.45	0.44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监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								
		1			2			3		
2022.11.03	上风向 G1	0.122			0.125			0.123		
	下风向 G2	0.185			0.178			0.177		
	下风向 G3	0.195			0.194			0.193		
	下风向 G4	0.181			0.183			0.181		
2022.11.04	上风向 G1	0.127			0.128			0.126		
	下风向 G2	0.185			0.186			0.182		
	下风向 G3	0.203			0.200			0.201		
	下风向 G4	0.192			0.193			0.190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C、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0dB(A)，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

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2022.11.03	东厂界外 1 米	55
	南厂界外 1 米	57
	西厂界外 1 米	59
	北厂界外 1 米	57
2022.11.04	东厂界外 1 米	55
	南厂界外 1 米	57
	西厂界外 1 米	59
	北厂界外 1 米	57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D、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6	委托上海火健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焊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85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9	11.8836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危废	HW06 900-006-09	9	
废过滤棉	危废	HW49 900-041-49	0.5	
废抹布	危废	HW49 900-041-49	1.7	
漆渣	危废	HW12 900-252-12	2	
废包装容器	危废	HW49 900-041-49	1.75	
无损检测废液	危废	HW06 900-402-06	3	
超声波清洗废	危废	HW17	3.6	

液		336-064-17		
污泥	危废	HW17 336-064-17	2	
废浓缩液	危废	HW11 900-013-11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	环卫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批量（接管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05	0.005
	二甲苯	0.079	0.001
	乙酸丁酯	0.053	0.035
	非甲烷总烃	0.8954	0.10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136	0.0136
	二甲苯	0.042	0.042
	乙酸丁酯	0.028	0.028
	非甲烷总烃	0.456	0.456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90	4590
	COD	1.836	0.23
	SS	1.378	0.046
	氨氮	0.138	0.023
	TN	0.23	0.069
	TP	0.023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四、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703695427M001Y，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基本按照环保文件和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未曾受到环保投诉。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 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 ³ 、NO ₂ 年均浓度 26μg/m ³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7μg/m ³ 、PM _{2.5} 年均浓度 29μg/m ³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 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μg/m ³ ，具体见下表：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₂	年均值	40	26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0.0062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 ₂ 、CO、NO ₂ 、PM _{2.5} 、PM ₁₀ 达标，O 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						

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G2 长三角未来实验学校”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监测，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 MST20240418033。监测点位约本项目西南 4.1km。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3-2 空间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2 长三角未来实验学校	非甲烷总烃	0.41-0.60	2	3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4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4 年, 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 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 同比持平; Ⅳ类断面 2 个 (均为湖泊); 年均水质达到 Ⅱ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 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 Ⅱ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 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7.5%, 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Ⅳ类断面 2 个 (均为湖泊); 年均水质达到 Ⅱ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 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Ⅱ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三) 太湖 (苏州辖区) 2024 年, 太湖 (苏州辖区) 水质总体处于 Ⅲ 类, 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 保持在 Ⅱ 类和 Ⅰ 类; 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 保持在 Ⅲ 类; 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 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声环境质量标准及现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吴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2012]138 号),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监测, 监测期间, 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colspan="4">监测点位 dB(A)</th><th rowspan="2">风速 (m/s)</th><th rowspan="2">天气状况</th></tr><tr><th>N1 (东)</th><th>N2 (南)</th><th>N3 (西)</th><th>N4 (北)</th></tr><tr><td rowspan="2">2025-06-04</td><td>昼间</td><td>57.3</td><td>59.3</td><td>58.6</td><td>59.3</td><td rowspan="2">2.3-2.4</td><td rowspan="2">晴</td></tr><tr><td>夜间</td><td>48.4</td><td>48.3</td><td>47.2</td><td>48.0</td></tr></table>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2025-06-04	昼间	57.3	59.3	58.6	59.3	2.3-2.4	晴	夜间	48.4	48.3	47.2	48.0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2025-06-04	昼间	57.3	59.3	58.6	59.3	2.3-2.4	晴																			
	夜间	48.4	48.3	47.2	48.0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等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td><td>月亮湾大花园</td><td>0</td><td>51</td><td rowspan="5">居民</td><td rowspan="5">居民</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北</td><td>51</td></tr><tr><td>汾湖人家</td><td>0</td><td>-150</td><td>南</td><td>150</td></tr><tr><td>壹品嘉园</td><td>-212</td><td>-160</td><td>东南</td><td>262</td></tr><tr><td>莘东新村</td><td>-260</td><td>246</td><td>西北</td><td>357</td></tr><tr><td>蓝城汾湖桃花源</td><td>-112</td><td>189</td><td>西北</td><td>220</td></tr><tr><td>声环境（厂界外50m）</td><td colspan="8">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td></tr><tr><td>地下水（厂界外500m）</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td>元荡重要湿地</td><td colspan="3">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9.86km²</td><td colspan="2">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td><td>东北</td><td>264</td></tr><tr><td>三白荡重要湿地</td><td colspan="3">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58km²</td><td colspan="2">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td><td>西南</td><td>1700</td></tr><tr><td>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td colspan="3">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9km²</td><td colspan="2">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td><td>西北</td><td>6700</td></tr></table>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坐标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	月亮湾大花园	0	51	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	51	汾湖人家	0	-150	南	150	壹品嘉园	-212	-160	东南	262	莘东新村	-260	246	西北	357	蓝城汾湖桃花源	-112	189	西北	220	声环境（厂界外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500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元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9.86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东北	264	三白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5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南	17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北	670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	月亮湾大花园	0	51	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北	51																																																																												
	汾湖人家	0	-150				南	150																																																																												
	壹品嘉园	-212	-160				东南	262																																																																												
	莘东新村	-260	246				西北	357																																																																												
	蓝城汾湖桃花源	-112	189				西北	220																																																																												
声环境（厂界外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500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元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9.86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东北	264																																																																												
	三白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5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南	1700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9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 管控区规划		西北	6700																																																																												
污染物排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15	50	2.0	/
		苯系物		20	0.8	/
		颗粒物		10	0.4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4.0
	表 3	苯系物		/	/	0.4
			颗粒物	/	/	/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临控点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只清洗，不外排。回用水质标准如下。

表 3-7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COD	50	mg/L
			SS	/	mg/L

			色度	20	倍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table><tr><td>厂界</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东、南、西、北侧</td><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2类	60	50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2类	60	50										
(3)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 3-9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核批）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TVOC		0.8954	2.3262	2.0935	0.2327	0.2327	0.18	0.9481	+0.0527	
		非甲烷总烃		0.8954	2.3262	2.0935	0.2327	0.2327	0.18	0.9481	+0.0527	
		其中	苯系物	0	0.6493	0.5844	0.0649	0.0649	0	0.0649	+0.0649	
		颗粒物		0.005	0.216	0.194	0.022	0.022	0	0.027	+0.022	
		乙酸丁酯		0.053	0	0	0	0	0	0.053	0	
		二甲苯		0.079	0	0	0	0	0	0.079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56	0.2188	0	0.2188	0.2188	0.2	0.4748	+0.0188	
		其中	苯系物	0	0.0341	0	0.0341	0.0341	0	0.0341	+0.0341	
		颗粒物		0.0136	0.0114	0	0.0114	0.0114	0	0.025	+0.0114	
		乙酸丁酯		0.028	0	0	0	0	0	0.028	0	
		二甲苯		0.042	0	0	0	0	0	0.042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90	0	0	0	0	0	4590	0
			COD		1.836	0	0	0	0	0	1.836	0
			SS		1.378	0	0	0	0	0	1.378	0
			NH ₃ -N		0.138	0	0	0	0	0	0.138	0
TN			0.23	0	0	0	0	0	0.23	0		
TP			0.023	0	0	0	0	0	0.02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4.04	4.04	/	0	0	0	0		
	危险废物		0	73.917	73.917	/	0	0	0	0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32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18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14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2t/a 在原有项目中平衡，即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27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8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1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 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 A、数控加工乳化液挥发—产生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B、焊接—产生废气: 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 C、无损检测剂挥发—产生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D、超声波清洗剂挥发—产生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E、喷漆—产生废气: 漆雾,以颗粒物计; F、油漆挥发——产生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乳化液挥发有机废气 G1 数控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艺产物系数,数控中心加工工艺非甲烷总烃按 5.64kg/t 原料计。本项目使用乳化液年用量为 9t,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 \times 5.64 = 0.051\text{t/a}$,产生量较小,设备较为分散,车间较广无法有效收集,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焊接烟尘 G2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料的种类有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产污系数，焊条颗粒物按 20.2kg/t 原料计，实芯焊丝颗粒物按 9.19kg/t 原料计，焊粉参考药芯焊丝颗粒物按 20.5kg/t 原料计，本项目焊粉年用量 2t，焊条 0.9t，焊丝 7.5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128t/a，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c.无损检测剂挥发有机废气 G3

无损检测过程中会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排放，使用抹布和冲洗后约有 90% 挥发，无损检测剂年用量为 0.9t，则挥发非甲烷总烃量为 0.81t/a，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

d.超声波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 G4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PWC-401C 超声波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g/L，本项目 PWC-401C 超声波清洗剂年用量为 2250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6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

e.漆雾 G5

本项目喷漆线配套喷漆房，喷漆房采用人工喷漆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调漆后，环氧铁红底漆和固化剂在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为 341g/L，相对密度为 1.04，即漆料固份含量约为 67.21%；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A 组分和 B 组分及稀释剂在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为 311g/L，相对密度为 1.37，即漆料固份含量约为 77.30%。本项目环氧铁红底漆年用量为 3.3t/a，对应固化剂年用量为 0.66t/a，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A 组分年用量为 1.2t/a，B 组分年用量为 0.12t/a，对应稀释剂年用量为 0.132t/a，则底漆对应产生漆雾量为 0.798t/a，面漆对应产生漆雾量为 0.337t/a，漆雾量共计 1.135t/a。颗粒物部分比重较大，易沉降，根据资料显示 80%的颗粒物 0.908t/a 会沉降收集为漆渣；20%的颗粒物 0.227t/a 会漂浮在空中，由于密闭空间

收集，且空气中漆雾进入1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

f.油漆挥发有机废气 G6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以苯系物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环氧铁红底漆需要漆与固化剂按质量比5:1比例进行调漆，施工状态下，VOC含量为341g/L（相对密度约为1.04），其中漆中二甲苯含量为5-7%（按7%计），固化剂中二甲苯与乙苯总和含量≤24.2%（按24.2%计）；脂肪族聚氨酯面漆需要组分A：组分B=10:1（体积比）+稀释剂10%比例进行调漆，施工状态下，VOC含量为311g/L（相对密度约为1.37），其中，组分A中二甲苯和乙苯总和含量≤20%（按20%计），稀释剂中二甲苯芳族烃混合物含量30-40%（按40%计）。本项目，环氧铁红底漆年用量为3.3t/a，对应固化剂年用量为0.66t/a，脂肪族聚氨酯面漆A组分年用量为1.2t/a，B组分年用量为0.12t/a，对应稀释剂年用量为0.13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628t/a，苯系物合计产生量为0.649t/a。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数控加工、无损检测、超声波清洗、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焊接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喷漆漆雾，其中无损检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超声波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4#）达标排放。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新增的1套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5#）达标排放。数控加工乳化液产生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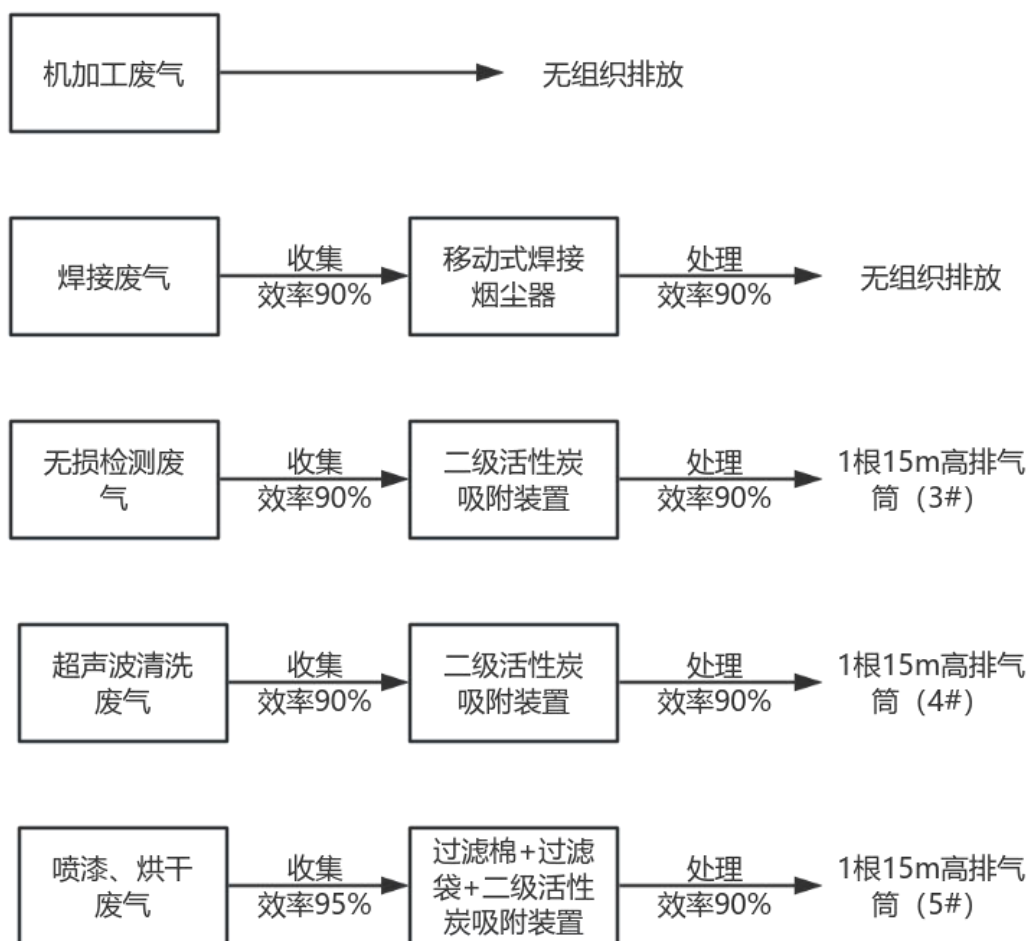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收集系统

项目产生的废气大部分采用集气罩收集，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_x —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无损检测工序共设置 5 个集气罩, 尺寸为 0.3m×0.2m, 在点位上方 0.2m 处, 控制风速 0.4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403.2m³/h, 总风量为 2016m³/h。原有无损检测工序接入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原项目已用风量为 4000m³/h, 故可接入原有废气装置,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 接入后总风量为 8000m³/h。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共设置 4 个集气罩, 尺寸为 0.3m×0.2m, 在点位上方 0.2m 处, 控制风速 0.4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403.2m³/h, 总风量为 1612.8m³/h。原有超声波清洗工序接入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原项目已用风量为 2000m³/h, 故可接入原有废气装置,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 接入后总风量为 5000m³/h。

喷漆房风量参考 $Q=A \times V \times 3600$ (m³/h)

式中: A—管道或集气罩截面积 (m²)

V—废气在管道内的流速 (m/s), 本项目取 0.6m/s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在喷漆房中进行, 宽 3.5m, 高 3m, 风速 0.6m/s, 则风量为 22680m³/h, 考虑到损耗等因素, 设置总风量为 26000m³/h。

B、技术可行性分析

a.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废气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 气流速度放慢, 由于惯性作用使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再通过内部布袋, 粉尘被捕食在布袋表面, 起到净化废气的作用。其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技术应用广泛, 技术成熟, 易于

操作，对处理颗粒物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b. 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很多工业生产必须要在相对洁净的空间进行，如表面处理，油漆涂装、喷涂，精密电子，光学电子，生物制药，食品生产，空气冷却等，这些环境需要流动的空气，但不能有粉尘，所以需要过滤棉+过滤袋将粉尘过滤掉，只让洁净的空气，在相对封闭的空间里循环起来，从而达到生产运行的需要。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材质	颗粒炭
风量	26000m ³ /h	尺寸	2000*1000*1300mm
箱体数量	2	装填方式	上装下卸式
比表面积	≥850m ² /g	碘值	800mg/g
过滤风速	0.55m/s	停留时间	0.36s
装填厚度	>400mm	填充量	单级 1.3t

表 4-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过滤棉+过滤袋进行预处理	符合

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 安全生 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 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 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 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 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 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 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 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 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 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 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 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 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 于 0.6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 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 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 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 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 行。	经核算，本项目 3#排气筒更换废活性 炭周期约为 101 天，4#排气筒更换废 活性炭周期约为三个月，5#排气筒更 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112 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3#排气筒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现有项目资料，全厂无损检测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1.3122t/a，活性炭填装量为 2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61.51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8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8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101 天，每年约更换 3 次。

4#排气筒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现有项目资料，全厂超声波清洗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0.2045t/a，活性炭填装量为 2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15.34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5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8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651 天，从严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每年约更换 4 次。

5#排气筒对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2.6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 22.31mg/m³，动态吸附量 20%，风量为 26000m³/h。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为 8h/d，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112 天，每年约更换 3 次。

综上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2.76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56t/a。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加强车间通风等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C、依托可行性

无损检测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达标处理。该废气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根据计算，改建后全厂无损检测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根据现有装置运行情况，装置运行稳定，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装置可行。

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达标处理。该废气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根据计算，改建后全厂超声波清洗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根据现有装置运行情况，装置运行稳定，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装置可行。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5#）排放，设计风量为 26000m³/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3）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800	非甲烷总烃		37.9688	0.3038	0.7290	3.7969	0.0304	0.0729	60	/	15
4#	500	非甲烷总烃		4.2188	0.0211	0.0506	0.4219	0.0021	0.0051	60	/	15
5#	26000	非甲烷总烃		24.7858	0.6444	1.5466	2.4786	0.0644	0.1547	50	2.0	15
		其中	苯系物	10.4062	0.2706	0.6493	1.0406	0.0271	0.0649	20	0.8	
		颗粒物		3.4565	0.0899	0.216	0.3457	0.0090	0.022	10	0.4	

表4-5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6000	油烟	3.7500	0.0225	0.027	0.5556	0.0033	0.0040	2.0	/	/

2#	20000	非甲烷总烃	29.0000	0.5800	1.392	2.7500	0.055	0.132	1.8	/	15
		颗粒物	2.2292	0.0446	0.107	0.1042	0.0021	0.005	3.5	/	
		乙酸丁酯	11.6042	0.2321	0.557	1.1042	0.0221	0.053	0.6	/	
		二甲苯	17.3958	0.3479	0.835	1.6458	0.0329	0.079	1.0	/	
3#	8000	非甲烷总烃	68.3438	0.5468	1.3122	6.8344	0.0547	0.1312	60	3	15
4#	5000	非甲烷总烃	17.0438	0.0852	0.2045	1.7044	0.0085	0.0205	60	3	15
5#	26000	非甲烷总烃	24.7858	0.6444	1.5466	2.4786	0.0644	0.1547	50	2.0	15
		其中 苯系物	10.4062	0.2706	0.6493	1.0406	0.0271	0.0649	20	0.8	
		颗粒物	3.4565	0.0899	0.216	0.3457	0.0090	0.022	10	0.4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依托原有废气装置和排气筒,各排放废气依旧可达标排放。

表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08	0.0508	4000	6
热处理车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243	0.0243	720	6
无损检测间	非甲烷总烃	0.0810	0.0810	30	6
超声波清洗区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56	370	6
油漆区	非甲烷总烃	0.0814	0.0814	300	6
	其中 苯系物	0.0341	0.0341		
	漆雾 (颗粒物)	0.0114	0.0114		

表4-7全厂无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08	0.0508	4000	6
热处理车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329	0.0329	720	6
无损检测	非甲烷总烃	0.146	0.146	30	6

间					
超声波清洗区	非甲烷总烃	0.0226	0.0226	370	6
油漆区	非甲烷总烃	0.1514	0.1514	300	6
	其中	苯系物	0.0341		
		二甲苯	0.042		
		乙酸乙酯	0.028		
	颗粒物		0.0164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3 #	120°51'53.759"	31°2'50.885"	一般排放口	15 m	0.6 m	25 °C	正常	非甲烷总烃	3.796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4 #	120°51'59.526"	31°2'52.015"	一般排放口	15 m	0.4 m	25 °C		非甲烷总烃	0.42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5 #	120°51'58.961"	31°2'51.122"	一般排放口	15 m	0.6 m	25 °C		非甲烷总烃	2.478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50
								其中苯系物	1.0406		20
							颗粒物	0.3457	10		

表 4-9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	有组织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综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建设单位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

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废气无组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11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采取措施
3#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0.5468	1	0.5468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及时检修故障设施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852		0.0852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6444		0.6444		
		其中	苯系物	0.2706		0.2706		
		颗粒物		0.0899		0.0899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本项目产生废气的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

项目超声波清洗鼓泡漂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为 1t/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t/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t/a，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0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泵验过程中会产生泵验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泵验废水每天进行更换，每天更换量为 0.5t，年工作 300 天，泵验用水量为 216t/a，泵验废水产生量 150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综上，生产废水总产生量 450t/a。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水量	/	450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水量	/	/	回用，不外排
	COD	7000	2.52		COD	/	/	
	SS	800	0.288		SS	/	/	
	色度	30 倍	/		色度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MBR+二级RO+单效蒸发”工艺，处理能力为0.5t/h。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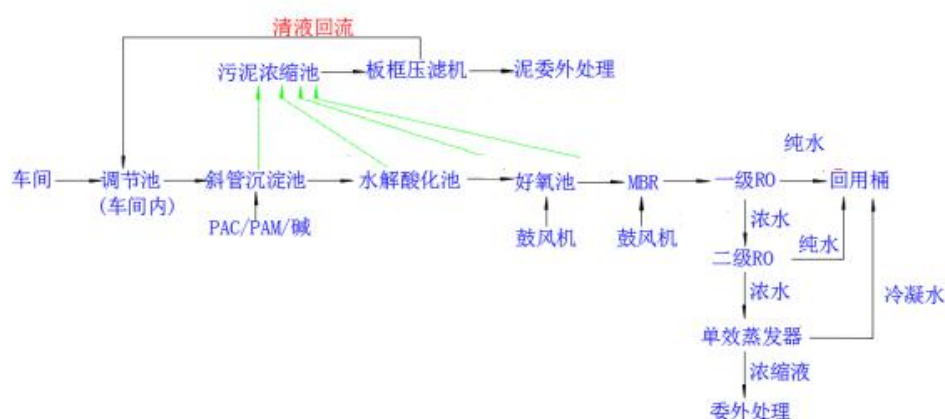


图 4-2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污水收集汇总车间内的调节池，对水质水量进行调节。调节后的废水用提升泵提升至混凝反应池，加碱调节 PH 至中性，通过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使得废水的悬浮物形成絮体，然后进入下面的斜板沉淀工序进行处理，化学氧化絮凝反应池内的污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斜板沉淀器内，在地心引力下进行自然沉降，比重大于水的污染物沉积到集泥区，沉淀器顶部的上清液从溢流堰流出。再经过水解（酸化）处理，对于工业废水处理，主要是将其中难生物降解物质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好氧生物处理。水解（酸化）工艺属于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的改进型，能在常温下正常运行，不产生沼气，流程简化，并在基本不需要能耗的条件下对有机物进行降解，降低了造价和运行费用；水解酸化出水自流至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利用池内好氧微生物吸附降解进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同时具备很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该工艺是一种高效、简便的水处理方法。接触氧化池系统出水自流 MBR 膜池，过滤后的污水经过二级 RO 处理后回用，浓水经单效蒸发减量后委外处理。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能力为 0.5t/h，公司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50t/a，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60t/a，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即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4625t/h，废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且该工艺是国内成熟的处理清洗废水工艺，设备运行稳定，处理出水可循环使用，故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稳定可行。

表 4-13 废水处理工艺分级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工序	来源	污染物浓度		
		COD (mg/L)	SS (mg/L)	色度 (倍)
絮凝沉淀	进口浓度	7000	800	30
	出口浓度	2800	240	27
	去除率	60%	70%	10%
水解酸化	进口浓度	2800	240	27
	出口浓度	1960	240	27
	去除率	30%	0	0
好氧	进口浓度	1960	240	27
	出口浓度	686	240	21.6
	去除率	65%	0	20%
MBR	进口浓度	686	240	21.6
	出口浓度	137.2	96	15.12
	去除率	80%	60%	30%
二级 RO	进口浓度	137.2	96	15.12
	出口浓度	6.86	0.96	1.512
	去除率	95%	99%	90%
最终出水	出水浓度	6.86	0.96	1.512
	回用标准	50	/	20 倍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水质较好，且该工艺为常见的成熟的处理因此该设施具有长期回用稳定性及可行性。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均为室内声源，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 L _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机加工车间	数控机床	6	87.8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40	12.5	1.2	40	12.5	40	37.5	74.0	74.1	74.0	74.0	生产时段	25	61.8	61.9	61.8	61.9	1m
2		立式加工中心	3	74.8		40	25	1.2	40	25	40	25	61.0	61.0	61.0	61.0		25					1m
3		卧式加工中心	1	70.0		40	37.5	1.2	40	37.5	40	12.5	56.2	56.2	56.2	56.3		25					1m
4		热等	1	75.0		16	5	1.2	32	5	16	10	67.6	67.7	67.6	67.6		25					1m

	处理 车间	离子堆焊机																									
5		焊接变位器	3	79.8			16	5.5	1.2	32	5.5	16	9.5	72.3	72.5		72.3						72.4		25		1m
6		氩弧焊机	2	78.0			16	6	1.2	32	6	16	9	70.6	70.7		70.6						70.6		25		1m
7		移动点焊机	1	75.0			16	6.5	1.2	32	6.5	16	8.5	67.6	67.7		67.6						67.6		25		1m
8		自动氩弧焊机	1	75.0			16	7	1.2	32	7	16	8	67.6	67.6		67.6						67.6		25		1m
9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2	83.0		18	5	1.2	19	5	18	5	77.8	77.9	77.8	77.9		25					1m				

10	区	安全阀校验台	35	90.4		20	5	1.2	17	5	20	5	85.3	85.4	85.3	85.4		25					1m
11	油漆区	喷漆烘干涂装流水线	1	75.0		10	7	1.2	10	7	10	8	70.9	70.9	70.9	70.9		25					1m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60	62	1.2	85	生产时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源强度 70-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gr}=4.8-(2hm/r)[17+(300/r)]$;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

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D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厂界位置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本项目)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7.3	60	30.5	57.3	0	达标
2	南厂界	59.3	60	35.9	59.3	0	达标
3	西厂界	58.6	60	35.8	58.6	0	达标
4	北厂界	59.3	60	35.9	59.3	0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昼间噪声值≤60dB(A)。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委外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间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4、固废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23.349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渣：焊接的损失系数一般为 0.1-0.45，本项目取 0.1，则焊渣产生量约 1.0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来源于无损检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损检测废液：来源于无损检测，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代码为 900-402-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代码为 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不合格品：来源于全性能测试，产生量约 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来源于喷漆过程，产生量约为 0.908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代码为 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袋：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24.56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浓缩液：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代码为 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锯加工、机加工	固	金属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23.349	√	/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0.5	√	/	
4	废油桶	机加工	固	有机物	0.5	√	/	
5	焊渣	焊接	固	不锈钢	1.04	√	/	
6	废抹布	无损检测	固	有机物	0.1	√	/	
7	无损检测液	无损检测	液	有机物	4	√	/	
8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	有机物	5	√	/	
9	不合格品	全性能检测	固	金属	2	√	/	
10	漆渣	喷漆	固	有机物	0.908	√	/	
11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1	√	/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1	√	/	
13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1	√	/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24.56	√	/	
15	废浓缩液	废水处理	液	盐分	10	√	/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	2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加工、机加工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1-S17	1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T	HW09	900-006-09	23.349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T	HW08	900-249-08	0.5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有机物		T, I	HW08	900--249-08	0.5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不锈钢		/	SW59	900-099-S59	1.04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无损检测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7	无损检测液	危险废物	无损检测	液	有机物		T, I, R	HW06	900-402-06	4
8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	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5
9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全性能检测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2
10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有机物		T, I	HW12	900-252-12	0.908
1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13	废过滤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4.56
15	废浓缩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	盐分		T	HW11	900-013-11	10
16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2

表 4-20 技改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加工、机加工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1-S17	7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T	HW09	900-006-09	32.349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有机物		T	HW08	900-249-08	0.5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有机物		T, I	HW08	900--249-08	0.5
5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不锈钢		/	SW59	900-099-S59	1.84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无损检测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8
7	无损检测液	危险废物	无损检测	液	有机物	T, I, R	HW06	900-402-06	7
8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	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8.6
9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全性能检测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3
10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	有机物	T, I	HW12	900-252-12	2.908
11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2.75
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5
13	废过滤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
1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4.56
15	废浓缩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	盐分	T	HW11	900-013-11	30
16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	T/C	HW17	336-064-17	4

(2)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锯加工、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3.349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油桶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5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04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6	废抹布	无损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7	无损检测液	无损检测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4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8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5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9	不合格品	全性能检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10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9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1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3	废过滤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4.56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5	废浓缩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10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	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厂内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72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4m²），并新增2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均为1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6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F 西南侧	24m ²	桶装	30t	2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5		无损检测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6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7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8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废过滤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2		废浓缩液	HW11	900-013-11			桶装		
13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2) 建设项目危废堆场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危废暂存。企业现有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为24平方米，最大可容纳约24t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2个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为97.467t/a，危废运转周期为6次/年，则最大暂存量约16.3t，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1、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环保图形标志

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5（2023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4。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等,根据现场勘查,厂房地面已硬化处理,做好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

(2) 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

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全厂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贮存	原辅料	乳化液、磁悬液、底漆、环氧固化剂、面漆、稀释剂、汽油清洗剂、润滑油、无损检测剂、超声波清洗剂	泄露及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下水、土壤	周边小河、居民	/
2	贮存	危废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无损检测液、超声波清洗废液、漆渣、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浓缩液、污泥				

(2)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7 全厂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乳化液	4	2500	0.0016
磁悬液	0.02	50	0.0004
底漆（其中二甲苯 15%）	0.015	10	0.0015
环氧铁红底漆（其中二甲苯 7%）	0.07	10	0.007
环氧固化剂（其中二甲苯 18%）	0.036	10	0.0036
面漆（其中二甲苯 18%）	0.018	10	0.0018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A 组分（其中二甲苯 15%）	0.045	10	0.0045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A 组分（其中乙苯 15%）	0.015	10	0.0015
稀释剂（其中二甲苯 60%）	0.012	10	0.0012
BF900 环氧稀释剂	0.2	50	0.004
汽油清洗剂	0.1	50	0.002
润滑油	2.55	2500	0.00102
无损检测剂	0.4	50	0.008
超声波清洗剂	0.6	50	0.012
危废	16.3	50	0.326
合计			0.3761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

100。

根据核算，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8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乳化液、磁悬液、底漆、环氧固化剂、面漆、稀释剂、汽油清洗剂、润滑油、无损检测剂、超声波清洗剂）、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无损检测液、超声波清洗废液、漆渣、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浓缩液、污泥）。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是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①事故影响途径

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

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料泄露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放置于原料存放区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设置容积为 100m³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并配套事故水泵，能确保废液的及时收集处置，不进入附近水体。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

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原辅材料等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⑥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于2023年4月27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3-054-L。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结合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需响应号召，有效

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计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7）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可燃物质。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503-320573-89-02-753343 年产安全阀 2.5 万套、特种安全阀 3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康力大道 77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51' 47.297 "	纬度	N31° 2' 54.798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乳化液、磁悬液、环氧铁红底漆、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稀释剂、无损检测剂、超声波清洗剂存储于原料存放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无损检测液、超声波清洗废液、漆渣、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浓缩液、污泥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露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露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CO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开展简单分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颗粒物	过滤棉+过滤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设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2、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组织专人对废水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表。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附废水噪声监测计划表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0	0.8954	0	0.2327	0.18	0.1527	+0.0527
	其中 苯系物	0	0	0	0.0649	0	0.0649	+0.0649
	颗粒物	0.005	0.005	0	0.022	0	0.027	+0.022
	乙酸丁酯	0.035	0.053	0	0	0	0.035	0
	二甲苯	0.001	0.079	0	0	0	0.001	0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6	0.456	0	0.2188	0.2	0.2748	+0.0188
	其中 苯系物	0	0	0	0.0341	0	0.0341	+0.0341
	颗粒物	0.0136	0.0136	0	0.0114	0	0.025	+0.0114
	乙酸丁酯	0.028	0.028	0	0	0	0.028	0
	二甲苯	0.042	0.042	0	0	0	0.042	0
废水（生活污水）	COD	0.23	1.836	0	0	0	1.836	+0.56
	SS	0.046	1.378	0	0	0	1.378	+0.42
	NH ₃ -N	0.023	0.138	0	0	0	0.138	+0.049
	TN	0.069	0.23	0	0	0	0.23	+0.063
	TP	0.002	0.023	0	0	0	0.023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	0	0	2	0	3	+2
	焊渣	0.85	0	0	1.04	0	1.87	+1.04

	废边角料	6	0	0	1	0	7	+1
危险废物	废浓缩液	20	0	0	10	0	30	+10
	废包装容器	1.75	0	0	1	0	2.75	+1
	废活性炭	11.8836	0	0	24.56	11.8836	24.56	+12.6764
	废乳化液	9	0	0	23.349	0	32.349	+23.349
	废抹布	1.7	0	0	0.1	0	1.8	+0.1
	漆渣	2	0	0	0.908	0	2.908	+0.908
	废过滤棉	0.5	0	0	1	0	1.5	+1
	污泥	2	0	0	2	0	4	+2
	无损检测废液	3	0	0	4	0	7	+4
	超声波清洗废液	3.6	0	0	5	0	8.6	+5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5	0	0.5	+0.5
	废过滤袋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不动产权证
- (3) 排水勘查表
- (4)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
- (5) 环境检测报告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项目位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比对图